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以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租赁上海双鸽实业有限公司房屋的议案》

我们认为议案所述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经营所需，均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关联交易的实施有利于公司持续、良性发展，不会影响到公司的独立性，对公司的主营业务、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我们同意该议案。

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本次进行换届选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公司运作的需要，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没有损害股东的权益。

李丽莎女士、田云飞先生、陈坤先生、邱高鹏先生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李永泉先生、金立志先生、王开田先生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均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或惩戒，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能力。我们同意该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审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宣国良： 宣国良

金立志： 金立志

王开田： 王开田